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教師資格審定評審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審 <u>理</u> 所屬教師資格審定事宜，依「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資格審定評審要點」規定，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教師資格審定評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審議所屬教師資格審定事宜，依「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資格審定評審要點」規定，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教師資格審定評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四、申請資格審定之教師應將資格審定相關資料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本系依相關規定時程召開會議，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u>送審</u> ，始得 <u>合格</u> 。	四、申請資格審定之教師應將資格審定相關資料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本系依相關規定時程召開會議，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資格審定，始得通過。	
五、申請資格審定之教師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如未獲合格 <u>通過</u> ，其系教評會通過之資格不予保留。	五、申請資格審定教師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送院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如未獲合格，其系教評會通過之資格不予保留。 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但未獲教育部審查合格者，其送審資格亦不予保留。	
六、本系教師資格審定，除依本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外，如有未盡事宜，皆依本校相關辦法與規定辦理。	六、本系教師資格審定，除依本校教師資格審定評審辦法之規定外，如有未盡事宜，皆依本校相關辦法與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 <u>提報</u>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 送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校級教評會核備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u>文藝創作展演型送審</u>	附件一 無	

文藝創作展演類送審：	1.國際性作品或展演 ⁰	10 ⁰	兩位藝術家以上 5 分 ⁰	
	2.全國性作品或展演 ⁰	6 ⁰	兩位藝術家以上 3 分 ⁰	
	3.公開出版發行國際性作品或展演畫冊、專畫 ⁰	4 ⁰	第一作者 3.2 分；第二作者 2 分 ⁰ 第三作者 0.8 分；第四作者 0.4 分 ⁰ 第五作者（含繪者）各 0.2 分 ⁰	
	4.公開出版發行國際性藝術專畫或著作 ⁰	4 ⁰	第一作者 3.2 分；第二作者 2 分 ⁰ 第三作者 0.8 分；第四作者 0.4 分 ⁰ 第五作者（含繪者）各 0.2 分 ⁰	
	5.公開出版發行國內作品或展演畫冊、專畫 ⁰	3 ⁰	第一作者 2.4 分；第二作者 1.5 分 ⁰ 第三作者 0.6 分；第四作者 0.3 分 ⁰ 第五作者（含繪者）各 0.15 分 ⁰	
	6.公開出版發行國內藝術專畫或著作 ⁰	3 ⁰	第一作者 2.4 分；第二作者 1.5 分 ⁰ 第三作者 0.6 分；第四作者 0.3 分 ⁰ 第五作者（含繪者）各 0.15 分 ⁰	
	7.參與國際性藝術競賽 ⁰	首獲 8 分 ⁰	貳獎 7 分；參獎 6 分；佳作 5 分 ⁰	
	8.參與全國性藝術競賽 ⁰	首獲 4 分 ⁰	貳獎 3 分；參獎 2 分；佳作 1 分 ⁰	
	9.國際公共藝術案 ⁰	5 ⁰	主持人 5 分；共同主持人 3 分 ⁰	
	10.國內公共藝術案 ⁰	3 ⁰	主持人 3 分；共同主持人 1 分 ⁰	
	11.其他公民營機構藝術研究計畫 ⁰	2 ⁰	主持人 2 分；共同主持人/研究員 1 分 ⁰	
<u>體育競賽型送審</u>				無
體育競賽型送審：	1.參加奧運獲前八名者。 ⁺ 參加亞運獲前八名者。 ⁺ 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 200 個以上，每四年舉辦一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八名者。 ⁺ 參加非奧運之奧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八名者。 ⁺		送審者本人參加 20 分 ⁰ 指導選手參加 20 分 ⁰	
	2.參加世界運動會獲前八名者。 ⁺ 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前八名者。 ⁺ 參加東亞運動會獲前八名者。 ⁺ 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八名者。 ⁺ 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八名者。 ⁺ 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八名者。 ⁺ 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前八名者。 ⁺		送審者本人參加 15 分 ⁰ 指導選手參加 15 分 ⁰	
	3.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應辦運動種類)獲前三名者。 ⁺ 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會獲前三名者。 ⁺ 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單項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		送審者本人參加 10 分 ⁰ 指導選手參加 10 分 ⁰	
	4.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應辦運動種類)獲第四、五、六名者。 ⁺ 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會獲第四、五、六名者。 ⁺ 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單項錦標賽獲第四、五、六名者。 ⁺		送審者本人參加 5 分 ⁰ 指導選手參加 3 分 ⁰	
	5.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應辦運動種類)獲第七、八名者。 ⁺ 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會獲第七、八名者。 ⁺ 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單項錦標賽獲七、八名者。 ⁺		送審者本人參加 2.5 分 ⁰ 指導選手參加 1.5 分 ⁰	
備註： <u>五、教學研究型中 3~8 項，其分數由院教評委員認列決定。</u>				備註： 無
<u>六、專門著作應符合：</u>				<u>五、專門著作應符合：</u>
<u>七、教學研究型送審之著作：</u>				<u>六、教學研究型送審之著作：</u>
<u>八、文藝創作展演型送審：</u> 1. <u>文藝創作展演領域包含範圍分為：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等 10 類。</u> 2. <u>文藝創作展演型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辦理。</u> <u>九、體育競賽型送審：</u> 1. <u>指導選手參賽之資格係指由本校</u>				無

<u>體育室或全國性體育組織正式發聘為該選手所屬代表隊教練。</u> <u>2. 非上列各項賽事得提出申請，由系院教評會審議認定。</u> <u>3. 體育競賽型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四辦理。</u>		
資格審定類型 ☐學術研究型 ☐技術研發型 ☐教學研究型 ☐文藝創作展演型 ☐體育競賽型 ☐學位資格審定	資格審定類型 ☐學術研究型 ☐技術研發型 ☐教學研究型 ☐學位資格審定	
說明： 一、校內評審項目中“A項達擬資格審定職級累積分數之規定”且“B項審查成績達80分以上”，始通過本系之資格審定審查。	說明： 一、校內評審項目中“A項達擬資格審定職級累積分數之規定”且“B項審查成績達70分以上”，始通過本系之資格審定審查。	
教師申請 教師資格審定申請案於備齊相關資料後，向所屬系提出申請，逾期或文件不齊均不予受理。	教師申請 教師資格審定申請案於備齊相關資料後，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逾期或文件不齊均不予受理。	
校級決審 將院級複審議結果送人資處彙整提送校教評會辦理決審(就研究、教學、輔導、服務、複審有關資料及外審成績進行綜合審查，並評定成績)。若遇寒暑假或有窒礙難行之情事者，審查期間得予延長。	校級決審 校教評會完成著作外審(校級審查)，並將院級複審議結果送人資處彙整提送校教評會辦理決審(就研究、教學、輔導、服務、複審有關資料及外審成績進行綜合審查，並評定成績)。若遇寒暑假或有窒礙難行之情事者，審查期間得予延長。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教師資格審定評審要點

96年1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
96年5月2日院教評會議通過備查
99年10月6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9年10月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13日院教評會議通過備查
101年12月20日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5月2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3日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0年10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5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
113年7月4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審理所屬教師資格審定事宜，依「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管理學院教師資格審定評審要點」規定，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教師資格審定評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專、兼任教師申請資格審定須先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合格後，提交管理學院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三、本系教師資格審定條件、審查項目與成績等均依照本校管理學院教師資格審定評審要點之規定。院教師資格審定之著作分數計算方式如附件一，本系教師資格審定表如附件二，院辦理教師資格審定評審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三。
- 四、申請資格審定之教師應將資格審定相關資料送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本系依相關規定時程召開會議，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送審，始得合格。
- 五、申請資格審定之教師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如未獲合格通過，其系教評會通過之資格不予保留。
- 六、本系教師資格審定，除依本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外，如有未盡事宜，皆依本校相關辦法與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提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教師資格審定之著作分數計算方式

專門 著作	名 稱	單 一 作 者	數 人 合 著
學術 研究 型 送 審	1. SSCI、SCI、SCIE、FLI A+、FLI A 級期刊文章	10	第一作者：8 分；第二作者：5 分； 第三作者：2 分；第四作者：1 分 第五作者（含餘者）：0.5 分
	2. TSSCI 期刊文章、FLI B+ 級期刊及 EconLit	8	第一作者：6.4 分；第二作者：4 分； 第三作者：1.6 分；第四作者：0.8 分 第五作者（含餘者）：0.4 分
	3. 有審查制度的外文專業期刊	5	第一作者：4 分；第二作者：2.5 分 第三作者：1 分；第四作者：0.5 分 第五作者（含餘者）：0.3 分
	4. 有審查制度的中文專業期刊文章	3	第一作者：2.4 分；第二作者：1.5 分 第三作者：0.6 分；第四作者：0.3 分 第五作者（含餘者）：0.2 分
	5. 國際研討會(外文發表)	2	第一作者：1.6 分；第二作者：1 分 第三作者：0.4 分；第四作者：0.2 分 第五作者（含餘者）：0.1 分
	6. 公開出版發行的學術專書著作、期刊	1	第一作者：0.8 分；第二作者：0.5 分 第三作者：0.2 分；第四作者：0.1 分 第五作者（含餘者）：0.05 分
	7. 研討會發表論文	1	第一作者：0.8 分；第二作者：0.5 分 第三作者：0.2 分；第四作者：0.1 分 第五作者（含餘者）：0.05 分
技術 研 發 型 送 審	1. 專利(發明)	8	依貢獻度百分比給分
	2. 專利(新型及設計)	2	依貢獻度百分比給分
	3. 技術移轉金(每 20 萬元)	8	依貢獻度百分比給分
	4. 產學合作(每 50 萬元)	3	依分配金額給分
	5. SSCI、SCI、SCIE、FLI A+、FLI A 級期刊文章	10	第一作者：8 分；第二作者：5 分 第三作者：2 分；第四作者：1 分 第五作者（含餘者）：0.5 分
	6. TSSCI 期刊文章、FLI B+ 級期刊及 EconLit	8	第一作者：6.4 分；第二作者：4 分 第三作者：1.6 分；第四作者：0.8 分 第五作者（含餘者）：0.4 分
	7. 有審查制度的外文專業期刊	5	第一作者：4 分；第二作者：2.5 分 第三作者：1 分；第四作者：0.5 分 第五作者（含餘者）：0.3 分
	8. 有審查制度的中文專業期刊文章	3	第一作者：2.4 分；第二作者：1.5 分 第三作者：0.6 分；第四作者：0.3 分 第五作者（含餘者）：0.2 分
	9. 國際研討會(外文發表)	2	第一作者：1.6 分；第二作者：1 分 第三作者：0.4 分；第四作者：0.2 分 第五作者（含餘者）：0.1 分
	10. 公開出版發行的學術專書著	1	第一作者：0.8 分；第二作者：0.5 分 第三作者：0.2 分；第四作者：0.1 分

	作、期刊		第五作者（含餘者）：0.05 分
	11. 研討會發表論文	1	第一作者：0.8 分；第二作者：0.5 分 第三作者：0.2 分；第四作者：0.1 分 第五作者（含餘者）：0.05 分
教學研究型送審	1. 開設遠距教學或教育部指定課程	3	第一作者：2.4 分；第二作者：1.5 分 第三作者：0.6 分；第四作者：0.3 分 第五作者（含餘者）：0.2 分
	2. 開設 Moocs 教學課程	3	第一作者：2.4 分；第二作者：1.5 分 第三作者：0.6 分；第四作者：0.3 分 第五作者（含餘者）：0.2 分
	3. 創新教材教具	3	依創新程度、實施成效及貢獻度百分比給分
	4. 創新教學策略與方法	3	依創新程度、實施成效及貢獻度百分比給分
	5. 創新課程設計	3	依創新程度、實施成效及貢獻度百分比給分
	6. 創新班級經營策略	3	依創新程度、實施成效及貢獻度百分比給分
	7. 學習評量	3	依創新程度、實施成效及貢獻度百分比給分
	8. 創新科技融入教學	3	依創新程度、實施成效及貢獻度百分比給分
	9. 公開出版發行的教學專用書	3	第一作者：2.4 分；第二作者：1.5 分 第三作者：0.6 分；第四作者：0.3 分 第五作者（含餘者）：0.2 分
	10. SSCI、SCI、SCIE、FLI A+、FLI A 級期刊文章	10	第一作者：8 分；第二作者：5 分 第三作者：2 分；第四作者：1 分 第五作者（含餘者）：0.5 分
	11. TSSCI 期刊文章、FLI B+ 級期刊及 EconLit	8	第一作者：6.4 分；第二作者：4 分 第三作者：1.6 分；第四作者：0.8 分 第五作者（含餘者）：0.4 分
	12. 有審查制度的外文專業期刊	5	第一作者：4 分；第二作者：2.5 分 第三作者：1 分；第四作者：0.5 分 第五作者（含餘者）：0.3 分
	13. 有審查制度的中文專業期刊文章	3	第一作者：2.4 分；第二作者：1.5 分 第三作者：0.6 分；第四作者：0.3 分 第五作者（含餘者）：0.2 分
	14. 國際研討會(外文發表)	2	第一作者：1.6 分；第二作者：1 分 第三作者：0.4 分；第四作者：0.2 分 第五作者（含餘者）：0.1 分
	15. 公開出版發行的學術專書著作、期刊	1	第一作者：0.8 分；第二作者：0.5 分 第三作者：0.2 分；第四作者：0.1 分 第五作者（含餘者）：0.05 分
	16. 研討會發表論文	1	第一作者：0.8 分；第二作者：0.5 分 第三作者：0.2 分；第四作者：0.1 分 第五作者（含餘者）：0.05 分
文藝創作展演型送審	1. <u>國際性作品或展演</u>	<u>10</u>	<u>兩位藝術家以上 5 分</u>
	2. <u>全國性作品或展演</u>	<u>6</u>	<u>兩位藝術家以上 3 分</u>
	3. <u>公開出版發行國際性作品或展演畫冊、專書</u>	<u>4</u>	<u>第一作者 3.2 分；第二作者 2 分 第三作者 0.8 分；第四作者 0.4 分 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2 分</u>
	4. <u>公開出版發行國際性藝術專書或著作</u>	<u>4</u>	<u>第一作者 3.2 分；第二作者 2 分 第三作者 0.8 分；第四作者 0.4 分</u>

			<u>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2 分</u>
	<u>5. 公開出版發行國內作品或展演畫冊、專書</u>	<u>3</u>	<u>第一作者 2.4 分；第二作者 1.5 分</u> <u>第三作者 0.6 分；第四作者 0.3 分</u> <u>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15 分</u>
	<u>6. 公開出版發行國內藝術專書或著作</u>	<u>3</u>	<u>第一作者 2.4 分；第二作者 1.5 分</u> <u>第三作者 0.6 分；第四作者 0.3 分</u> <u>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15 分</u>
	<u>7. 參與國際性藝術競賽</u>	<u>首獎 8 分</u>	<u>貳獎 7 分；參獎 6 分；佳作 5 分</u>
	<u>8. 參與全國性藝術競賽</u>	<u>首獎 4 分</u>	<u>貳獎 3 分；參獎 2 分；佳作 1 分</u>
	<u>9. 國際公共藝術案</u>	<u>5</u>	<u>主持人 5 分；共同主持人 3 分</u>
	<u>10. 國內公共藝術案</u>	<u>3</u>	<u>主持人 3 分；共同主持人 1 分</u>
	<u>11. 其他公民營機構藝術研究計畫</u>	<u>2</u>	<u>主持人 2 分；共同主持人/研究員 1 分</u>
<u>體育競賽型送審</u>	<u>1. 參加奧運獲前八名者。</u> <u>參加亞運獲前八名者。</u> <u>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 200 個以上，每四年舉辦一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八名者。</u> <u>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八名者。</u>	<u>送審者本人參加 20 分</u>	<u>指導選手參加 20 分</u>
	<u>2. 參加世界運動會獲前八名者。</u> <u>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前八名者。</u> <u>參加東亞運動會獲前八名者。</u> <u>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八名者。</u> <u>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八名者。</u> <u>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八名者。</u> <u>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前八名者。</u>	<u>送審者本人參加 15 分</u>	<u>指導選手參加 15 分</u>
	<u>3. 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應辦運動種類)獲前三名者。</u> <u>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前三名者。</u> <u>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u>	<u>送審者本人參加 10 分</u>	<u>指導選手參加 10 分</u>

	<u>校院單項錦標賽獲前三名者。</u>		
	<u>4. 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應辦運動種類)獲第四、五、六名者。</u> <u>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第四、五、六名者。</u> <u>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單項錦標賽獲四、五、六名者。</u>	<u>送審者本人參加 5 分</u>	<u>指導選手參加 3 分</u>
	<u>5. 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應辦運動種類)獲第七、八名者。</u> <u>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第七、八名者。</u> <u>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單項錦標賽獲七、八名者。</u>	<u>送審者本人參加 2.5 分</u>	<u>指導選手參加 1.5 分</u>

備註：

一、分數之採計方法，於表列各項中，若為單一作者則全部採計。

二、論文發表時，擔任通訊作者視同第一作者。

三、本表為計算五年內代表著作和七年內參考著作累積分數之用。

四、技術研發型 5~11 項之論文必須與 1~4 項相關者方予採計。

五、教學研究型中 3~8 項，其分數由院教評委員認列決定。

六、專門著作應符合：

1. 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2.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3. 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4. 發表於教育部認列之疑義期刊或掠奪性期刊之著作不納入採計。

七、教學研究型送審之著作：

1. 創新教材教具：應著重配合課程具有創新性的自製教具，能有效幫助學生學習，非模仿已有的教具成品製作，其編製應強調系統性、周全性、發展性。
2. 創新教學策略與方法：運用於課堂，能有效協助學生學習，並提升學習成效的創新教學策略或方法。
3. 創新課程設計：包含目的(目標)、內容(知識)、活動、媒體、資源、教學策略、評量工具等創新項目。
4. 創新班級經營策略：運用於課堂管理與學習環境經營，能有助於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的創新策略。

5. 學習評量：能持續性蒐集多方面的資料，用於評估學生學習成效的方法或工具，如紙筆測驗、實作評量或檔案評量等，能做為課程設計以及教學方法改善的依據。
6. 創新科技融入教學：將創新資訊科技融入課程、教材與教學中，能有助於提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成效。
7. 教學專用書：某一教育階段或年級所使用之教學專書。

八、文藝創作展演型送審：

1. 文藝創作展演領域包含範圍分為：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等 10 類。
2. 文藝創作展演型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辦理。

九、體育競賽型送審：

1. 指導選手參賽之資格係指由本校體育室或全國性體育組織正式發聘為該選手所屬代表隊教練。
2. 非上列各項賽事得提出申請，由系院教評會審議認定。
3. 體育競賽型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四辦理。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教師資格審定評審表

資格審定年度		學年度				
資格審定教師姓名		單位	工業工程與 管理系	目前職級		
資格審定類型 ☐ 學術研究型 ☐ 技術研發型 ☐ 教學研究型 ☐ 文藝創作展演型 ☐ 體育競賽型 ☐ 學位資格審定		資格審定 級別	☐ 教授 ☐ 副教授 ☐ 助理教授	產官學研推廣 教育專案計畫 累計金額	萬元	
				送審之代表著 作類別	☐ 專業學術期刊 ☐ 個人學術論著專書 ☐ 學位論文 ☐ 技術報告或發明專利 ☐ 教學研究成果報告 ☐ 作品或成就	
校內評審項目 及評分	A	B				七年內學術著 作累積分數
	研究(100%)	教學(50%)	服務(25%)	輔導(25%)	總分	
評審意見 (請打「勾」)		☐ 同意送院教評會審查		☐ 不同意送院教評會審查		
不同意送院教評會審查 之原因說明						

說明：

- 一、校內評審項目中“A 項達擬資格審定職級累積分數之規定”且“B 項審查成績達 80 分以上”，始通過本系之資格審定審查。
- 二、若不同意送院教評會審查，務請填寫原因說明。
- 三、決議事項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後報請院教評會審理。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辦理教師資格審定評審作業流程圖

作業時程及辦理事項：

辦理事項		教師申請	系級初審	院級複審	校級決審
時程	上學期	7月15日至 7月31日止	8月1日至 8月16日止	8月17日至 9月30日止	10月1日至 10月31日止
	下學期	1月15日至 1月31日止	2月1日至 2月16日止	2月17日至 3月31日止	4月1日至 4月30日止
辦理項目		教師資格審定申請案於備齊相關資料後，向所屬系提出申請，逾期或文件不齊均不予受理。	各系級召開教評會辦理初審(就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等成果進行綜合審查，並評定成績)，審議後於期限內將審議結果送各學院，逾期或文件不齊均不予受理。	各學院完成著作外審(院級審查)並召開院教評會辦理複審(就研究、教學、輔導、服務、初審有關資料及外審成績進行綜合審查，並評定成績)，審議後於期限內將審議結果送校教評會，逾期不予受理。	將院級複審議結果送人資處彙整提送校教評會辦理決審(就研究、教學、輔導、服務、複審有關資料及外審成績進行綜合審查，並評定成績)。若遇寒暑假或有窒礙難行之情事者，審查期間得予延長。